

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新时期管水治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节水优先、民生水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决策支持、服务支持。
- 2、组织开展全县水利改革发展政策、规划和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问题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的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水利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 3、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管理和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组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新技术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 4、开展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参与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研究拟定工作，为水利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 5、开展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引导社会增强水土保持、节水惜水意识
- 6、贯彻落实河（湖、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河（湖、库）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决策、服务保障；
- 7、组织开展河（湖、库）发展政策、规划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
- 8、协助编制全县河（湖、库）发展规划、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实施；
- 9、指导全县河（湖、库）技术工作；开展全县重要河（湖、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
- 10、负责水利风景区规划及申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 11、开展河（湖、库）事务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统计和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为全县河（湖、库）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 12、协助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 13、开展河（湖、库）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工作；
- 14、承担晋家峪水库、黄华峪水库、马壁峪流域周边各村防洪防汛、灌溉工作；
- 15、承担周边村庄人畜安全用水服务工作；
- 16、维护晋家峪、黄华峪、马壁峪行洪道运行秩序，调处河道水事纠纷与案件，负责流域的生态治理和河道整治工作；
- 17、贯彻落实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 18、研究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配置、管理、保护相关政策建议；
- 19、协助编制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节约用水规划以及水资源保护、区域与流域、行业节约用水等专项规划并实施；
- 20、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 21、负责国家节水行动稷山实施细则、节水型社会建设及节约用水等相关技术工作；
- 22、承担水量分配与水资源调度以及取水许可等相关技术工作；
- 23、承担水资源管理年报、用水统计年报、节约用水信息统计和水资源公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 24、研究分析水市场发展趋势，为水权交易及水市场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 25、承担水资源费税改革相关技术工作；
- 26、负责水资源、节水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基层相关技术工作；
- 27、开展节水咨询公共服务；
- 28、负责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勘探、设计和上报等工作；
- 29、承担协调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建设等工作；
- 30、对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实施管理、维护；
- 31、承担全县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质监测工作；
- 32、承担全县抗旱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33、推广应用抗旱新技术，为全县农业抗旱水利建设提供服务；
- 34、为全县抗旱水利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机械设备等服务；
- 3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本套表单位预算范围的单位2个：稷山县水利局和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047. 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28	114. 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 28	32. 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 010. 17	857. 17	16, 153. 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 84	43. 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7.57	本年支出合计	17,200.57	1,047.57	16,153.00
上年结转	16,153.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200.57	支出总计	17,200.57	1,047.57	16,153.0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47.57	1,047.57					16,1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1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8	11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5	2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	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0	77.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	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7	26.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857.17	857.17					16,153.00
21303	水利	857.17	857.17					16,153.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87	146.8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15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	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3.30	70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4	4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4	4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4	43.8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200.57	790.67	16,40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1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8	11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5	2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	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0	77.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	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7	26.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17,010.17	600.27	16,409.90
21303	水利	17,010.17	600.27	16,409.9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87	140.27	6.6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153.00		16,15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		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3.30	460.00	24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4	4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4	4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4	43.8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114.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010.17	17,010.1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84	43.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7.57	本年支出合计	17,200.57	17,200.5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153.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15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200.57	支出总计	17,200.57	17,200.5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7.57	790.67	25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8	1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8	11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5	24.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6	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0	77.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8	32.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	4.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7	26.4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213	农林水支出	857.17	600.27	256.90
21303	水利	857.17	600.27	256.9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87	140.27	6.60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		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3.30	460.00	24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4	4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4	4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4	43.8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0.67	709.92	80.74
工资福利支出		687.74	682.16	5.5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03	222.0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1.30	71.3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11	47.1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56	8.5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8	20.28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81	5.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0.63	140.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8.45	58.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94	18.9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47	9.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75	23.7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70	7.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1	3.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9	1.1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3.84	43.8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		5.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0		65.8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96		5.9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5.6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咨询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水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0		15.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65		3.6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65		3.6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47		7.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6	27.7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41	27.4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5	0.35	
资本性支出		9.36		9.36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6.56		6.56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80		2.8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4.78	64.78		
稷山县水利局	64.78	64.7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黄华峪水库应急抢修道路	200.00	200.00				
重点中小河流占地补偿	6.00	6.00				
水保淤地坝管护经费	7.00	7.00				
遗属补助	6.60	6.60				
抗旱应急占地补偿	7.30	7.30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	10.00	10.00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水利局	16,153.00	16,153.00		
稷山县水利局	16,153.00	16,153.00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6,153.00	16,1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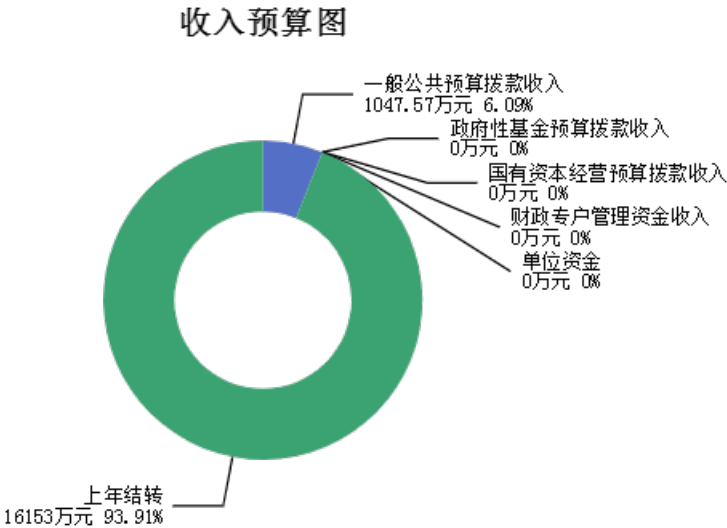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7,200.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47.57万元，上年结转16,15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6479.30万元，增加2284.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将2022年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6153万元结转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7,200.5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47.57万元，上年结转16,15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6479.30万元，增加2284.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将2022年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6153万元结转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7,200.5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7.57万元，占6.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6,153.00万元，占93.9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7,20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0.67万元，占4.60%；项目支出16,409.9万元，占95.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00.5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00.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47.5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153.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28万元、农林水支出17,010.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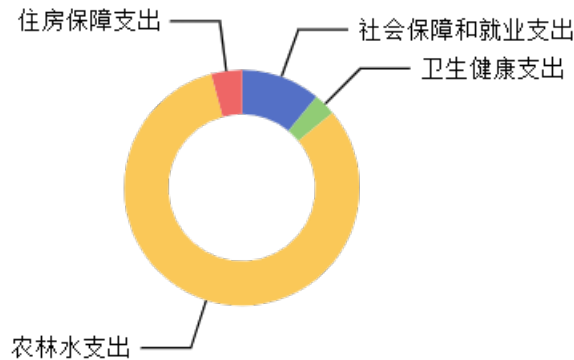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7.57万元,比上年增加326.30万元 , 增加45.2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7.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28万元，占10.91%；卫生健康支出32.28万元，占3.08%；农林水支出857.17万元，占81.82%；住房保障支出43.84万元，占4.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0.6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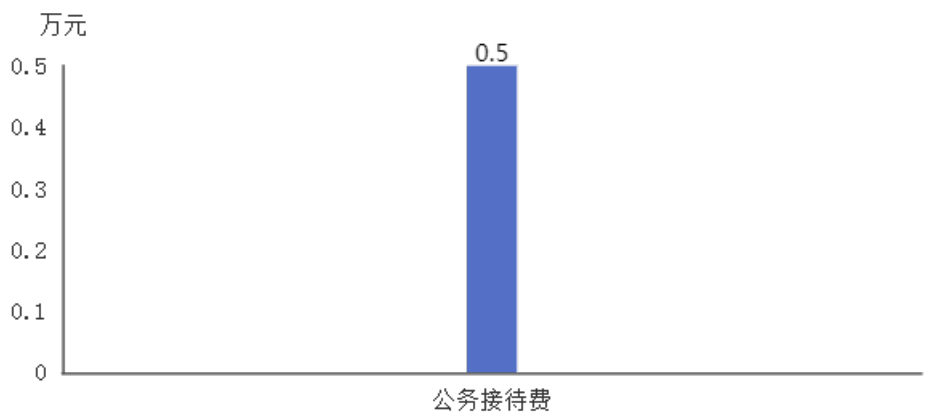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709.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

公用经费8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咨询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专用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水利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200.5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详见附表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保淤地坝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稷山县水土保持淤地坝管护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实施。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3】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稷山县水土保持淤地坝管护暂行办法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财政局应根据各淤地坝建设主管单位提交的淤地坝建设运行情况,将淤地坝管护补助费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管护合同期限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最长不得超过淤地坝淤积年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				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地坝管护人员	10人	数量指标	淤地坝管护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运行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运行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管护经费发放时效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管护经费发放时效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水保淤地坝管护经费	7万元	成本指标	水保淤地坝管护经费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减灾淤地造田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减灾淤地造田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龚更更	联系电话:	03595522442	填报日期:	2023022414301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988	年度资金总额:	65,9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9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9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水利局9人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3]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水利局9人遗属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按季度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按季度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水利局9人遗属补助				水利局9人遗属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	9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保证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保证
		成本指标	水利局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65988元	成本指标	水利局遗属人员生	659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遗属人员基本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乔晓兵	联系电话:	03595522442	填报日期:	2023022414310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中小河流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马壁峪河道治理工程租用范家庄村、铺头村、上费村、张家庄村、下费村、管村等村庄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3】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马壁峪河道治理工程租用范家庄村、铺头村、上费村、张家庄村、下费村、管村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水利局工程领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按照租地协议足额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租地协议时间拨付补偿款,2023年底全部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马壁峪河道治理工程租用范家庄村、铺头村、上费村、张家庄村、下费村、管村等村庄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马壁峪河道治理工程租用范家庄村、铺头村、上费村、张家庄村、下费村、管村等村庄土地,每年定期按照协议占地亩数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壁峪占地补偿	90.42亩		数量指标	马壁峪占地补偿	90.42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张家庄、范家庄、铺头村、	800元/亩		成本指标	张家庄、范家庄、	800元/亩	
	下费村、管村占地补偿		400元/亩		下费村、管村占地		4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马壁峪沿途群众生命财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马壁峪沿途群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马壁峪汛期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马壁峪汛期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峪口治理工作提供了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县峪口治理工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荆千畅		联系电话:		03595522442	
						填报日期:		2023022414294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套数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性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性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23000元/车年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	≤4000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定性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710061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1,5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1,5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2]34号、晋财农【202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标制、资金拨付联签制、施工过程监理制、项目管理合同制、安全责任追究制。					
项目实施计划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浆砌石堤防	14.81km	数量指标	新建浆砌石堤防	14.81km
			新建、改造入汾涵闸	7座		新建、改造入汾涵	7座
			抢险道路硬化	41.36km		抢险道路硬化	41.36km
			主河槽疏浚	66.85km		主河槽疏浚	66.85km
			穿堤涵管改造	106处		穿堤涵管改造	106处
			堤防边坡防护	135.1km		堤防边坡防护	135.1km
		质量指标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	3940万元	成本指标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	3940万元
			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	10252万元		汾河干流稷山段防	10252万元
			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411万元		马壁峪防洪能力提	24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汾河稷山县城群众生命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汾河稷山县城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生态效益	防洪能力提升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防洪能力提升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后是否良性运	可持续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1,5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1,5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2]34号、晋财农【202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标制、资金拨付联签制、施工过程监理制、项目管理合同制、安全责任追究制。							
项目实施计划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防洪能力提升涉及三个项目工程包括:一、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3490万元;二、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0252万元;三、马壁峪防洪能力提升工程241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汾河干流稷山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达到1950每秒立方米。1、左岸以路代堤,修建浆砌石堤防工程14.81千米、堤防边坡防护135.1千米、防汛抢险道路41.3.6千米;2、新建、改造入汾闸改造7座;3、穿堤涵管改造106处;4、河道清障;5、主河槽疏浚66.85千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永江	联系电话:	03595522442	填报日期:	2023030613321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5,013.48	年度资金总额:	925,013.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13.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5,013.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6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16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定性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	及时发放定性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定性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	是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	满意度高定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099.96	年度资金总额:	266,09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099.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099.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4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性			
			培训合格率	>9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性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9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	≤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00%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高定性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定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099.96		年度资金总额:		266,099.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099.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099.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609554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黄华峪水库应急抢险道路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600米防汛抢险道路进行拓宽硬化。					
立项依据		计财预指[2023]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黄华峪水库的日常管理和应急抢险的及时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黄华峪水库应急加固工程2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2600米防汛抢险道路进行拓宽硬化。				对2600米防汛抢险道路进行拓宽硬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应急加固	1座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应急加固	1座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标准	符合规范并通过验收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标准	符合规范并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施工工期1年	按期完工	时效指标	施工工期1年	按期完工
		成本指标	黄华峪水库应急加固	200万元	成本指标	黄华峪水库应急加固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黄华峪水库汛期安全运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黄华峪水库汛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黄华峪水库安全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黄华峪水库安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黄华峪水库生态和谐发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黄华峪水库生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民经济持续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任西宏	联系电话:	03595522442	填报日期:	2023022414291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36,101.58	年度资金总额:	5,136,101.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36,101.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36,101.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水利局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44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51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	及时发放定性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定性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	逐步提高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	是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	满意度高定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609554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供水工程水质进行滚动监测,对饮用水水质进检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3】00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工作》运政办发【2020】21号文件要求,对全县范围的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保障饮用水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规模以上供水工程,每季度检测一次水质,对规模以下供水工程,今年至少检测一次水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供水工程水质进行滚动监测,对饮用水水质进检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				对全县供水工程水质进行滚动监测,对饮用水水质进检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水样	110个	数量指标	检测水样	110个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检测	保证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检测	保证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检测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检测	按时
		成本指标	水质检测	10万元	成本指标	水质检测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涵养水源指标组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涵养水源指标组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饮水安全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高饮水安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赵学智	联系电话:	13293993113	填报日期:	2023022414320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抗旱应急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峰镇抗旱引水工程位于马壁峪洞太杜村,主要解决周围村干旱年份的用水问题。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永久占地55亩和临时占地35.42亩的土地补偿费。					
立项依据		稷财预指【2023】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保障抗旱应急引调水工程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稷山县水利局 稷水发(2017)115号 稷山县水利局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工程建设领域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协议合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峰镇抗旱引水工程位于马壁峪洞太杜村,主要解决周围村干旱年份的用水问题。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永久占地55亩和临时占地35.42亩的土地补偿费。			稷峰镇抗旱引水工程位于马壁峪洞太杜村,主要解决周围村干旱年份的用水问题。该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永久占地55亩和临时占地35.42亩的土地补偿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杜村占地	55亩	数量指标	太杜村占地	55亩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3年年底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时效	2023年年底
		成本指标	太杜村占地补偿	7.3万元	成本指标	太杜村占地补偿	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地区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应急水源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保障民生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保障民生奠定了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少鹏	联系电话:	03595522442	填报日期:	2023022414313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60-稷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立项依据		稷财预(2023) 0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河湖保护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版面	≤10个	数量指标	制作版面	≤10个		
			河长制宣传标语	≤20条		河长制宣传标语	≤20条		
			巡河人员	4人		巡河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运行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运行保障度	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
			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河长制工作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稳定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水治理体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水治理体系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家水安全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国家水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荆千畅	联系电话:	03595522442	填报日期:	2023022414323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无

2、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2539.25平方米，账面原值79.93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设备账面原值328.32万元，家具、用具账面原值35.92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62.68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